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 B.1.1 至 B.1.5)

(1) 會員

- (a)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須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選任。
- (d)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亦可應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舉行額外會議。委員會秘書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安排有關會議。

(3) 出席會議

- (a)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b) 董事局主席（如有）、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倘獲邀請），亦可出席委員會會議，惟他們不能出席有關討論其各自薪酬待遇的會議。
- (c) 委員會（倘需要）可邀請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其他顧問出席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 (d)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21 條所規管。

(4) 委員會決議案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的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5) 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為：

- (a) 就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其他與薪酬有關事宜，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原則上，所釐定之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營運本公司，而又不致支付過高的薪酬。當收到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將商討有關建議，然後正式採納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政策；
- (b) 檢討及建議全體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或費用、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檢討及建議向執行董事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h)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如有）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及（倘需要）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惟須按照本公司就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

- (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j)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或規例（倘適用）。

(6) 匯報程序

在委員會舉行會議／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應向董事會提交列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記錄／決議案的副本。

(7) 職權範圍的可用性及更新

該等職權範圍在必要時應根據香港情況及監管規則的變化（如「上市條例」）及時更新及修訂。該等職權範圍應向公眾予以提供，並在其成立後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